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 第 132 号建议的答复

高平市教育局：

关于许翠仙代表在高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八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推进“低空+研学”融合教育，打造高平青少年科技教育新名片的建议》提案已收悉，我局作为协办单位，现答复如下：

一、加强谋划研究

积极推进低空经济和通用航空产业发展谋划布局，开展低空经济发展情况调研，全面摸排我市发展现状和基础条件，谋划未来发展方向。

二、强化产业培育

强化低空经济领域产业培育，积极招引智能制造、新能源、新材料企业，鼓励康硕、海诺等企业积极开展技术创新，参与低空经济相关产业链建设，推动低空经济与其他产业融合发展。

三、拓展应用场景

积极拓展低空经济在多种领域的应用场景，鼓励支持相

关企业应用无人机参与物流配送、智慧农业、文化演出等领域，提升服务效率和服务质量。探索以梦回长平 IP 为龙头，围绕旅游消费、培训+研发与维修等领域打造示范应用场景，推动“无人机+”取得进展。

四、深耕科普宣传教育，培育社会认知

依托科普日、科技活动周等载体，盘活学校活动室、青少年活动中心等现有场地，开展航空知识、低空应用、飞行安全等普及宣讲。通过图文展示、视频讲解、航模观摩等简易形式，面向师生与群众普及低空经济常识，破除认知盲区，营造关注低空科创的社会氛围。

五、积极争取资金支持

按照《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航空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晋城市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积极开展低空经济领域相关项目申报工作，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支持。同时，加大与上级有关部门的对接，积极向上推介我市低空经济领域优质项目，争取更多政策支持。

高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5 月 25 日